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 2012-007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投资设立公司名称：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暂定名，以有关政府机构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出资 14,760 万元（以现有地勤服务设备暂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10,895 万元入股，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占注册股本 41%。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长俞吾炎先生、董事王旭先生和刘向民先生因在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 风险提示：

● 合资经营合同需经有关政府机构审核批准后生效。

### 一、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副董事长王其龙先生委托董事长俞吾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文建女士、监事于明洪先生、董军女士和易继武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和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AS”）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地服公司”，以有关政府机构核定为准），并与合资各方签订合资经营合同。

董事长俞吾炎先生、董事王旭先生和刘向民先生因在集团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该项投资构成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该项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合资经营合同需经有关政府机构审核批准后生效。

## 二、合资各方简介

### 1. 集团公司

住所：上海市新金桥路 1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吴念祖；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9 亿元；经营范围：机场建

设、施工、运营管理和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国内外航空运输业的投资及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与机场建设相关的土地及房产综合开发利用，实业投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附设分支机构（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26,177,895 股，持股比例为 53.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国航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蓝天大厦 9 层；法定代表人：王昌顺；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92 亿元；经营范围：主营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

## 3. HAS

HAS 是国泰航空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Airport Services Ltd”，为香港机场和亚洲地区最大规模的机场地面服务公司，提供优质的一站式航空地面服务，包括：客运服务、航班调度、平衡配载、机坪装卸、行李服务、货站服务、廊桥服务等。HAS 现为 22 家国际航空公司提供楼内客运服务及 29 家国际航空公司提供停机坪服务。

### 三、合资宗旨

利用各方的专业管理经验、业务资源和信息资源致力于将地服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在中国乃至亚太地区有影响力的中性的地面服务运营商，使合资各方取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 四、合资公司概况

地服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旅客和行李服务（含行李转运服务）、票务服务、平衡配载、机坪服务、客舱清洁、货物和邮件运载、机务航线维护、航务签派服务等其他航空地面服务。

### 五、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地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4,760 万元（以现有地勤服务设备暂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10,895 万元入股，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占注册资本 41%；集团公司出资 3,600 万元（以现有地勤服务设备暂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2,812 万元入股，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占注册资本 10%；国航以现金出资 8,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HAS 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 六、合资经营合同

地服公司合资期为 20 年，各方同意在合资期限届满前，各方将就是否延长合资期限进行商谈，合资经营合同需经有关政府机构审核批准后生效。

## 七、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上海机场的地面服务运作效率与航空枢纽中转运作水平、为上海机场建设亚太地区航空枢纽提供有力的支持、为在上海机场起降的航空公司和旅客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通过引进先进的航空地面服务管理理念、整合各方的资源及管理优势以满足上海机场高速增长的航空客运及货运服务需求，及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服务社会，回报股东。

## 八、授权

为便于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投资设立地服公司的相关合同及协议。

##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苏勇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雷星晖先生就该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